

# 臺 指 選 擇 權 契 約 規 格

項目	內容
交易標的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中文簡稱	臺指選擇權(臺指買權、臺指賣權)
英文代碼	TXO
履約型態	歐式(僅能於到期日行使權利)
契約乘數	指數每點新臺幣50元
到期契約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3個月份，另加上3月、6月、9月、12月中2個接續的季月， <b>另除每月第2個星期三外，得於交易當週之星期三加掛次一個星期三到期之契約</b>
履約價格間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履約價格未達3,000點：近月契約為50點，季月契約為100點</li> <li>●履約價格3,000點以上，未達10,000點：近月契約為100點，季月契約為200點</li> <li>●履約價格10,000點以上：近月契約為200點，季月契約為400點</li> <li>●<b>交易當週星期三加掛次一個星期三到期之契約，其履約價格間距同近月契約</b></li> <li>●<b>各契約自到期日之前一個星期三起，於前一營業日標的指數收盤價上下3%間，履約價格間距為近月契約之二分之一</b></li> </ul>
權利金報價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價未滿10點：0.1點(5元)</li> <li>●報價10點以上，未滿50點：0.5點(25元)</li> <li>●報價50點以上，未滿500點：1點(50元)</li> <li>●報價500點以上，未滿1,000點：5點(250元)</li> <li>●報價1,000點以上：10點(500元)</li> </ul>

項目	內容
每日漲跌幅	權利金每日最大漲跌點數以前一營業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收盤價之7%為限
交易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契約之交易日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日相同</li> <li>●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8:45~下午1:45</li> <li>●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8:45~下午1:30</li> </ul>
最後交易日	各月份契約的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交割月份第3個星期三； <b>交易當週星期三加掛之契約，其最後交易日為掛牌日之次一個星期三</b>
到期日	同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	以到期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期交所另訂之
交割方式	符合期交所公告範圍之未沖銷價內部位，於到期日當天自動履約，以現金交付或收受履約價格與最後結算價之差額



100 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14FL., No.100, Roosevelt Rd., Sec.2, Taipei, Taiwan, R.O.C.

TEL:886-2-2369-5678

www.taifex.com.tw



## 臺指選擇權 一週到期契約



## 掛牌方式

臺指選擇權契約原到期月份為交易當月起的連續3個近月，再加上接續的2個季月，各契約的最後交易日是在交割月份的第3個星期三。現在，臺指選擇權除近月及季月到期契約外，另外加掛一週到期的契約。

一週到期契約是在每週星期三掛出下一個星期三到期的契約。舉例來說，2012年9月第一週到期契約(201209W1)，就是在2012年8月29日(2012年8月份最後1個星期三)上市，9月5日(2012年9月份第1個星期三)為最後交易日的一週到期契約(以此類推)。但每月第2個星期三不加掛一週到期契約，因為原臺指選擇權最近月到期契約即在第3個星期三到期。此外，若加掛日及最後交易日遇到非營業日時，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臺指選擇權一週到期契約掛牌方式範例

2012年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8/29	8/30	8/31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10/01	10/02	1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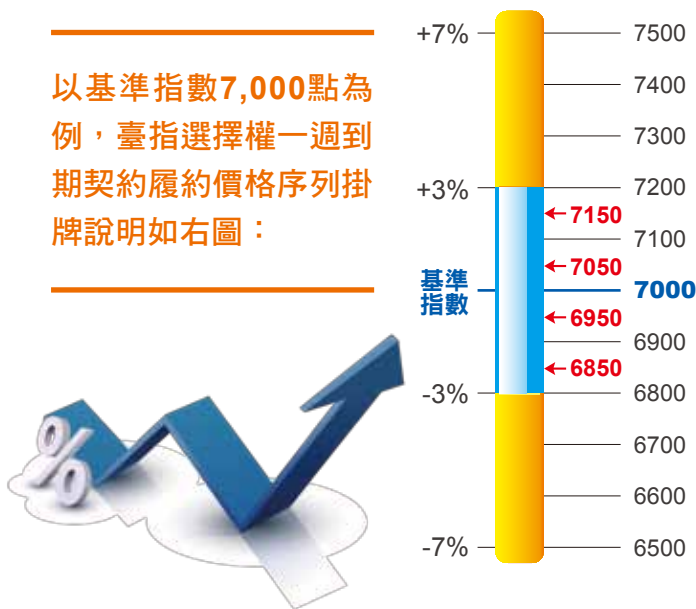
日期	到期契約	上市契約
8/29	201208W5	201209W1
9/05	201209W1	201209W2
9/12	201209W2	不加掛一週到期契約
9/19	201209 (原臺指選擇權9月契約到期)	201209W4
9/26	201209W4	201210W1

備註：8/29、9/05、9/26同時有2個一週到期契約可供交易

## 履約價格序列

一週到期契約以前一日的標的指數收盤價為基準指數，向上、向下依近月契約履約價格間距(例如：履約價格3,000點以上，未達10,000點時，履約價格間距為100點)，掛出各履約價格序列，最高與最低的履約價格，須涵蓋基準指數上下7%。另在基準指數上下3%間，增掛前述履約價格間距1/2的序列(例如：履約價格3,000點以上，未達10,000點時，履約價格間距為50點)。

以基準指數7,000點為例，臺指選擇權一週到期契約履約價格序列掛牌說明如右圖：



當臺指選擇權最近月契約存續期間僅剩一週時(即到期當月的第2個星期三至最後交易日之間)，比照一週到期契約，於基準指數上下3%間增掛最近月契約履約價格間距1/2的序列。

一週到期契約除在存續期間、履約價格涵蓋範圍及履約價格間距，與現有的近月與季月到期契約不同外，餘交易及結算制度均相同。



## 履約價格涵蓋範圍

各存續期間契約	週契約	近月契約	季月契約
履約價格涵蓋範圍	週契約	近月契約	季月契約
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範圍	前一日標的指數收盤價之 ±7%	前一日標的指數收盤價之 ±15%	前一日標的指數收盤價之 ±20%

## 履約價格間距

各存續期間契約	週契約		近月契約	季月契約
	±3%範圍間	±3%範圍外		
未達3,000點	25點	同近月契約	50點	100點
3,000~10,000點 (不含)	50點	同近月契約	100點	200點
10,000點以上	100點	同近月契約	200點	400點